

始兴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始常〔2017〕10号

关于批准始兴县 201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17 年 6 月 30 日始兴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始兴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邓国柱同志受县政府委托作的《始兴县 2016 年财政决算报告（草案）》和县审计局局长张涛同志受县政府委托作的《关于始兴县 2016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批准始兴县 2016 年财政决算。



2017 年 7 月 10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 送：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各乡镇人大，县四套班子成员。

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(共印 25 份)